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每增加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0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95%，最高成交价为 23.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3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498,174.11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